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呂昌明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方剛 李通藝 周儒 林順喜陳柏琳代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張建成 潘慧玲 譚光鼎

陳淑美 晏涵文 洪久賢 沈六 李琪明 黃人傑 胡幼偉 簡明勇 董俊彥 朱榮智 高秋鳳

林安梧 施玉惠 謝國平 邱漢平 莊坤良 黃運驊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鄭勝華 楊宗惠

葉德明 趙文敏 洪萬生 朱亮儒 陸健榮 黃基礎 王震哲 李春生 譚克平 汪靜明 林盤聳

蔡中文 徐家駒 康鳳梅 馮丹白 張晉昌 何宏發 林義夫 李大偉 余鑑 謝仲裕 鄭志富

卓俊辰 方淑華 舒兆民 汪立信 方鉅川 霍夢龍 汪耀華 李智明 蔣宗賢 陳敏銓 林蓓羚

蔡寶勳 蔡瑋娣

列席人員：陳李綢 方泰山 林初乾 林安邦 洪仁進 鄭淑華 朱文增 王偉 謝聰明 祝仲融 陳啟明

蔡錫濤 莊萬壽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師長、同仁及同學們，今天舉行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主題為「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之議案，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充分討論。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之撰擬係由本校推選十五位代表、台科大九位代表及僑大先修班代表三位，共二十七位代表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並經三校多次分別舉行會議討論，及三校全體共七次共同會議討論結果，在此對本校十五位代表及相關參與之人員表示敬意及謝意。今天會議所提出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係三校第七次共同會議討論告一段落，整理成冊後呈現各位與會代表，本計畫書內容與本校前瞻性發展關係密切，兩個友校已分別舉行校務會議，僑大先修班於六月二十四日討論通過，並附帶決議：若無法三校合併，僑大先修班願意與本校合併；台科大則於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召開會議作成將僑大先修班先抽離，通過與本校合併之決議。

台科大陳校長於昨（二十六）日至本校說明該校開會結果，本校為避免轉述說明有所疏漏，無法表達全貌，故希望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請台科大陳校長及僑大先修班賴班主任親至本會議列席做簡短說明。

（經表決結果：贊成六十七票、反對五票，同意請台科大陳校長及僑大先修班賴班主任列席說明。）

參、臺灣科技大學陳校長舜田說明：【略】

肆、僑大先修班賴班主任明德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

案由：擬定「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一式【略】，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構想書草案」及兩校是否合併案，決議為「同意合併」。

二、本校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師大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四五一號函將合併計畫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如下：

（一）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二）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教育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三）兩校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四）為配合兩校之合併計畫，教育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之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三、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黃部長親自主持記者會宣布兩校合併，並宣布僑大先修班亦加入合併案。

四、為因應教育部函示應研議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本校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下：蔡副校長宗陽（召集人）、高教務長強華、李學務長虎雄、饒總務長達欽、黃處長美金、戴處長維揚、何教授榮桂、陳主任麗桂、李主任通藝、吳教授千華、葉所長榮木、鄭教授志富、董教授俊彥、王主任秘書希平、楊主任思偉。

五、教育部黃部長既曾公開宣布僑大先修班亦併入新校，專案小組會議自應邀請該校代表共同參與，以臻完備。九十一年

十月九日由三校代表（台灣師大十五位、台灣科大九位、僑大先修班三位，並邀請三校校長列席）共組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在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

六、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在本校召開第七次會議，三校達成共識，計畫書草案之研擬工作至此告一段落，請各校將計畫書草案於六月底前提請各校校（班）務會議審議。

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黃部長邀請三校校長及副校長簡報合併計畫書草案及相關事宜，本校臚列七點建議，請教育部具體函示，以釋師生同仁之疑慮。建議事項如下：

- （一）僑大先修班是否併入新大學，建請儘速來函明示。
- （二）新大學所需校區規劃及教學研發經費龐大（計畫書草案所列為51.7億），期盼概允優先補助。
- （三）新大學學術單位願景規劃方案，盼特准通案優先通過。
- （四）新大學行政單位過渡階段設置副主管一職，懇請專案核准。
- （五）新大學成立後，學生現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權益，應予保障。
- （六）三校同仁現有之權益應予維持，員額之精減，以遇缺不補原則進行。
- （七）教育部宜承諾協助新大學取得僑大毗鄰之學校預定地，俾保證新大學有較大發展空間，亦新大學優渥之發展條件。

八、檢附「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僑大先修班推動整合過程大事記」資料乙份【略】，敬供卓參。

九、「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擬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決議：

一、經與會代表達成共識，本案採三個方案進行現場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過合併案。三個投票方案分別如下：

(一) 台師大、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合併案。

(二) 台師大、台科大兩校合併案。

(三) 台師大、僑大先修班兩校合併案。

二、投票表決：本投票案共計領票一〇二張，各方案須達六十八票（三分之二）結果，方能通過。

(一) 唱票人員：簡明勇；監票人員：洪姮娥、謝伸裕、方崇雄、李琪明；記票人員：林美智。

(二) 開票結果：

1 台師大、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合併案：不通過。

(同意：四十票、不同意：六十一票、廢票：一票。)

2 台師大、台科大兩校合併案：不通過。

(同意：三十二票、不同意：六十七票、廢票：三票。)

3 台師大、僑大先修班兩校合併案：通過。

(同意：七十四票、不同意：二十四票、廢票：四票。)

主席附帶報告：本校與台科大兩校合併案未通過，希繼續採取策略聯盟；至於通過「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兩校合併案」部份，則有待再商議後續事項。

## 丁、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